

# 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第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全部财政收入<sup>[注 1]</sup>完成 307945 万元，占调整预算<sup>[注 2]</sup>（下同）的 98.71%，较上年增加 33960 万元，增长 12.39%。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sup>[注 3]</sup>完成 1900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1%，较上年增加 14004 万元，增长 8%。

2、政府性基金预算<sup>[注 4]</sup>收入完成 1231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2.86%，较上年减收 103244 万元，下降 45.6%。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注 5]</sup>收入完成 27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75 万元，下降 24.12%。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9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01%，较上年减支 20280 万元，下降 6.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84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5%，较上年减支 113199 万元，下降 41.67%。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8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4.02%。

###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097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sup>[注 6]</sup>及转移支付收入<sup>[注 7]</sup>842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800 万元、上年结转 778 万元、调入资金 269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72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972 万元和调出资金 2004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全部可用财力<sup>[注 9]</sup>为 307341 万元，扣除实际支出 29098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sup>[注 8]</sup>920 万元，滚存结余 1543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3159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2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400 万元、上年结转 39 万元、调入资金 2004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51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可用财力为 180323 万元，扣除实际支出 158454 万元，调出资金 19006 万元，滚存结余 286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2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2776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可用财力为 60061 万元，扣除实际支出 26888 万元，滚存结余 3317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19772 万元,其中: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5353 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64419 万元。

2021 年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0800 万元, 专项债务收入 52400 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支出中,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72 万元; 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道路、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工程。

本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7889 万元, 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9181 万元。本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7419 万元,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6819 万元。2021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86000 万元。

####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84275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收入 9365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6608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8826 万元。上解支出 7235 万元。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7237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4516 万元。

## **二、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份, 全区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55139 万元, 占年初预算(下同)的 44.74%, 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72 万元, 下降 22.08%。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239 万元, 占预算的 64.11%,

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1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 3.41%，同口径（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2.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65378 万元，占预算的 46.70%，同比减收 4370 万元，自然口径下降 6.27%，同口径增长 11.10%；非税收入完成 66861 万元，占预算的 100.92%，同比增收 8731 万元，增长 15.0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318 万元，占预算的 26.22%，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06 万元，增长 95.8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65 万元，占预算的 47.05%，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8.23%。

##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94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6.32%，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51 万元，增长 27.61%；其中，七项支出 13366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8.90%，同比增支 23462 万元，增长 21.3%，民生支出<sup>[注 10]</sup>完成 137433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9267 万元（含地方政府债券 881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7.76%，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745 万元，增长 72.48%，增长原因为上年同期没有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235 万元，占预算的 53.11%，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4 万元，增长 22.61%。增长原因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退休中人补发养老保险待遇。

## **三、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

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准确把握财政职能定位，努力克服大规模退税减税、房地产市场下滑、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财政、金融、国资、民生工程等工作扎实推进，促进了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收入保持增长。**上半年，全区收入总体完成较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239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2.87%，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41%。总体看，财政收入仍然受疫情影响和留抵退税因素的影响。**财政支出继续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69407 万元，增长 27.61%，增幅较高主要是今年年初补发绩效奖金增加了当期支出。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37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3%，增长 25.9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企业经营，助力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截至目前退税减税降费 76770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44792 万元，留抵退税工作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留抵退税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加企业现金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sup>[注 11]</sup>。**2022 年我区分两个批次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6 个，政府债券资金需求 127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六月底，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限额 127400 万元，下达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127400 万元，其中：已拨付至项目单位 88100

万元，剩余 39300 万元区政府 7 月 4 日批复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待人大会批准预算调整后，拨付至项目单位。2022 年第三批新谋划项目 14 个，总投资 282600 万元。其中：已录入储备库项目 6 个，资金需求 87400 万元；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批复、一案两书编制，财政地债系统及发改重大项目库已锁定项目 8 个。

**（四）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33421.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部分项目为村组织运转类资金 4252 万元；农业发展类资金 1963.59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 3267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类资金 430 万元、占地补贴类 9454.61 万元、扶贫类资金 59.2 万元、其他涉农类资金 13994.66 万元。

#### **四、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半年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运行平稳，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不减，但收入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从收入看，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以及疫情形势影响，对财政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增长带来难度，导致税收收入同比呈现负增长。从支出看，受绩效奖金改革增支，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工程、拆违拆迁等重点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支出增长较快。下一步，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大力统筹疫情防控与财政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发挥好财政调控保障职能和逆周期调节功能，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抓好 2022 年

财政预算执行，确保财政平稳运转，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一）持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精准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好财政调控保障职能和逆周期调节功能，着力在“保基本民生、稳增长、促消费”上贡献更多财政力量。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在做好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尽早让企业拿到真金白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特别是要发挥好专项债券的投资撬动作用，抓紧将新增债券限额对应到符合条件的项目上，加快债券的发行进度和拨付，积极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

**（二）依法依规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的基础上，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收入形势研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做好税收征管工作，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有效提升税收占比，稳步改善收入结构。合理把握非税收入节奏，保持非税收入合理均衡有序增长。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征收“过头税费”或搞虚收空转。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健全完善财政支出分类调度督导机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力度，尽快将年初预算安排的“打捆”项目细化到具体项目和预算单位，达到可执行的程度，推动项目尽快实施、资金尽快支付。加强项目对接服务力度，督促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继续强化“三公”经费<sup>[注 12]</sup>管理，将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上，从严控制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兜住兜牢民生支出底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以收定支原则、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一是加强资金统筹，全力支持区政府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坚持教育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加大公共卫生健康投入，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屏障，切实提高公共医疗保障水平。四是完善文体事业投入稳增机制，推动文体事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五是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足额安排就业保障资金，促进多渠道就业。六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七是落实生态文明财税支持政策，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助推全区绿色发展。八是做好公共安全、维稳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经费保障，推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四）贯彻落实稳定经济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一是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等各项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持续提升骨干企业发展能级，着力壮大主体财源。二是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统筹。切实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特别是直达资金支付力度，优先保障直达资金的支付。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力度，无特殊原因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多

的预算部门在安排明年预算时，按程序相应压减其预算规模。四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配合部门做好项目包装和政府债券申报工作。资金下达后积极办理审批程序，确保我区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五是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和效率。

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全面建设经济强区、美丽栾城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注 释:

1、全部财政收入，是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的总和。全部财政收入包括中央级、省级和区级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等。

2、调整预算，是指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原预算安排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区级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衡量一个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的重要指标。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6、税收返还，是指由上一级根据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过程中，因地方留成比例调整，需要保证地方支出基数和财力，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的分享比例和政策给予的税收返还收入。包括增值税

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以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为宗旨，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和财政平衡制度。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财力性结算指标，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专款指标。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9、可用财力，是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支配财政资金之和。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减去上解支出后形成。

10、民生支出，是指与民生直接相关支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包括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商业服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种。一般债券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弥补赤字；而专项债券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是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12、“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广义的“三公”经费还包括会议费、培训费。